

中工网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雨春、蔡增祥、丁习珍、范陈静：

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忠与被告蔡雨春、蔡增祥、丁习珍、范陈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原告提供地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有效送达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（2025）苏0991民初6132号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起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